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

54065

南投縣南投市平山里自強三路16號

地址：54062南投縣南投市復興路6號

承辦人：技士 劉偉辰

電話：049-2222473分機423

傳真：049-2209167

電子信箱：weichenliou@mail.ntshb.gov.tw

受文者：中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投衛局藥字第1080004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種類」訂定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以衛授食字第1081100261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2月23日衛授食字第1081100263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自行下載。
- 三、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地址：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 (三)電話：02-27877181
 - (四)傳真：02-27877178
 - (五)電子郵件：chocolate-milky@fda.gov.tw

正本：中永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柏迪股份有限公司、柏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蕙漢企業有限公司、金鷹山實業有限公司、翔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創藝化粧品有限公司、博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小白菜化粧品工廠、粒湘有限公司、台灣美女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丁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彤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草屯鎮農會化粧品工廠、鵬鄺有限公司竹山廠、康斯生技有限公司、九登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名間廠、金口黛化粧品股份有限公司、粧鎂化工有限公司、本草自然生技有限公司、保美化粧品有限公司、保富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艾其美化妝品工廠、久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育昇有限公司南投二廠

副本：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

局長黃昭郎



衛生福利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3 日

衛授食字第 1081100261 號

主 旨：預告訂定「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種類」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衛生福利部。

二、訂定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

三、「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種類」草案如下：

(一) 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GMP）之化粧品種類及實施日期，如下：

1、特定用途化粧品製造場所：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應全面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GMP）。

2、嬰兒用、口唇類、眼部用之一般化粧品製造場所：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全面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GMP）。

3、其他一般化粧品製造場所：自 115 年 7 月 1 日起，應全面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GMP）。

(二) 廠房面積或其生產設備之電力容量、熱能規模，未達工廠管理輔導法之工廠認定標準而免辦工廠登記之手工香皂製造業者，其製造場所暫無須依前項第三款辦理。

四、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本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https://join.gov.tw/policies/>）。

五、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可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60 日內，至前揭「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或「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 161-2 號

(三) 電話：02-27877181

(四) 傳真：02-27877178

(五) 電子郵件：chocolate-milky@fda.gov.tw

部 長 陳時中